附件3

2017年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（产业类）

申请承诺书

我单位 谨就申请2017年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（产业类），做出以下承诺：

1、保证所提交的申请文件、资料和数据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无任何隐瞒和虚假，如有隐瞒或虚假，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，并同意有关部门对外公开本单位的违规信息；

2、如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违法违纪行为，将承担一切责任，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如数退还资金；

3、保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要求，按期提供企业相关信息和统计数据。

单位（公章）

2017年 月 日